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6〕22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 建设项目违规建成项目环保备案的函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材料》(以下简称《备案材料》)收悉。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桂政办函〔2016〕30号)的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车河选矿厂厂址位于南丹县车河镇北面，于1979年建成，属于完善类的未批先建项目。

二、违规建成项目主要内容。

选矿厂设计处理规模为6000吨/日原矿，现有实际生产能力约5300吨/日原矿，矿石来源于铜坑矿，采用重—浮—重选矿工艺，主要产品为锡精矿、锌精矿、铅锑精矿和硫铁精矿；尾砂输送至配套灰岭尾矿库堆存。

(一) 主体工程。

包括锡精矿主选车间（一、二车间）、硫铁矿选矿车间（三车间）、细粒车间、原矿和药剂供给车间（四车间）、精矿尾矿处理车间（五车间）。

（二）配套工程。

包括产品库、尾矿库、维修加工车间、质管站、研究所、化验室等。其中配套灰岭尾矿库位于南丹县车河镇灰岭村，距车河选矿厂 900 米，属山谷型尾矿库，1974 年按国家二等库标准设计建设，设计最终堆积标高为 490 米，总坝高 103 米，设计总库容 3296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55 年。现已堆积至 486.0 米标高，尚余库容 1313 万立方米。

（三）环保工程。

1. 废水深度处理站。

处理规模 50 立方米/小时，采用二级树脂吸附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后外排。

2. 浓密池。

约 50% 的选矿废水经聚丙稀酰胺絮凝和浓密机（直径 30 米、容积 1224 立方米）浓密后溢流出水直接进入选厂内循环系统回用。

3. 事故应急池。

精矿尾矿处理车间建设容积分别为 720 立方米、180 立方米、6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3 座，作为全厂选矿废水的事故应急池。尾矿库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8025.6 立方米。此外，选矿厂在车河边

尾矿输送管低处建设了 250 立方米的尾矿输送管泄漏事故应急池。

4. 初期雨水收集池。

在选矿厂最低点设置了容积 13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5. 化粪池。

设置化粪池对员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车河镇污水处理厂。

6.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选矿厂没有破碎工序，原矿经破碎用架空索道缆车直接运输到选厂的储料仓进行密闭卸料，在卸料和物料转运过程均采用喷水的方法防止粉尘产生。为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效果，在有气体和酸雾的车间内设置部分 T40 型轴流风机，以增加车间的换气量。

三、环保备案条件符合性。

经总体分析，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场址选择总体合理，项目已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达到预期的效果。建设单位在落实《备案材料》提出的治理措施和本函中提出的环保管理措施后，项目符合备案条件，同意给予备案。

四、须落实以下各项环保管理措施。

(一)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灰岭尾矿库左岸坝肩渗漏治理工程。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加强无氰选矿工艺的研究，尽快使用无氰选矿工艺。

(四) 加强对灰岭尾矿库的安全监控，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尾矿库区下游应设观测井，定期对下游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控。服务期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闭库生态恢复和管理。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本函 20 日内，将《备案材料》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河池市、南丹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河池市、南丹县环境保护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的落实和企业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1 月 1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南丹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

保技术中心，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